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68號

抗 告 人 勇樂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岳陞

相 對 人 林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2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再按本票發票人因其他原因，致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時，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申言之，本票為提示證券，原則上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提示請求付款，例外於本票發票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等情事

01 時，執票人方可毋庸提示逕行使追索權，而所謂逃避或其他
02 原因，應解為如心神喪失、經禁治產宣告、或因犯罪在監押
03 等事由。

04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
05 年8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9908萬元，付款
06 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並無免除作成
07 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
08 114年9月16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
09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惟伊已提出符合票
10 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有效系爭本票，亦提出由本院所屬民間
11 公證人陳李聰於114年9月18日作成之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拒
12 絕證書）到院，是以系爭拒絕證書明確記載伊引導公證人陳
13 李聰於114年9月16日下午4時至票載付款地，並向該處所辦
14 公人員出示系爭本票表達請見相對人之意，然於同日下午5
15 時未獲接見，足見伊已於114年9月16日對相對人為系爭本票
16 之付款提示，業已符合票據法第85條之要件，自得依票據法
17 第123條之規定行使追索權。詎原審竟以伊形式上未就系爭
18 本票為付款之提示，駁回伊之聲請，為此提起抗告。並聲
19 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
20 票所載票面金額1億9908萬元，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22 三、經查，抗告人持有相對人於114年8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1億9
23 908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到期日未載之系爭本票，而系爭本票並無免除作成拒絕
25 證書乙節，有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2
26 頁），堪信為真。抗告人主張其已提出依票據法第106條、
27 第107條規定作成之系爭拒絕證書，依形式觀之應可認抗告
28 人已為付款之提示，其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
29 權，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查：

30 （一）抗告人固提出系爭拒絕證書，惟其記載內容為「被拒絕者
31 （按即抗告人，下同）引導本公證人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下

01 午4時許至票載付款地（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
02 樓），並向該處所辦公人員出示本票表達請見拒絕者（按即
03 相對人，下同）之意，然於同日下午5時許未獲接見」（見
04 本院卷第19頁），可認抗告人執系爭本票至付款地並未會晤
05 相對人，其提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並未到達相對
06 人，顯未完成系爭本票提示之程序。

07 (二)再系爭拒絕證書僅記載「未獲接見」，然未獲接見之原因多
08 端，依抗告人所陳並未該當票據法第85條第2項例外於本票
09 發票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等要
10 件，是抗告人主張可例外於未為付款提示前即逕行使追索權
11 即難採憑。至抗告人所舉其他相關實務裁判，其基礎事實未
12 盡相同，無從比附援引。

13 四、綜上，抗告人既未就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且其
14 主張得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規定，毋庸對相對
15 人提示系爭本票即可行使追索權，亦屬無據，是抗告人就系
16 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即非可取，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
17 告人之聲請，於法無違。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8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2 法 官 蔡牧容

23 法 官 何佳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楊滄琳